

广东科技学院文件

广科院字〔2025〕305号

关于调整机构设置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学校发展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对机构设置调整如下：

设立品牌中心，属学校二级机构（正处级）。原属党委办公室新闻宣传、品牌推广等职能划归品牌中心。

广东科技学院

2025年9月30日

